

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 24#-26#液体化工泊位
工程疏浚水深测量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H-FW-2025-04

招标人（盖章）：宁波市星海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盖章）：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宁波市星海码头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24#-26#液体化工泊位工程疏浚水深测量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XH-FW-2025-04

二、招标组织类型: 委托代理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四、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内容: 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 24#-26#液体化工泊位工程疏浚水深测量, 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2. 服务期限: 18 个月。

3. 招标控制价: 7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省自然资源厅(含原测绘地理信息局)及以上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测绘范围须包括海洋测绘, 且在有效期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则取消投标资格。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hgdzbb.nbport.com.cn/>)进行供应商注册, 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5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5 年 XX 月 XX 日 16 时。

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 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 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七、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人民币 15000 元整;

2.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XX 月 XX 日 16 时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XX月XX日9时00分；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XX月XX日9时00分）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XX月XX日9时00分进行在线公开开标；开标地点：**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一进入项目一开标一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宁波市星海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电 话：17764521869

招标代理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

联系人：孙广焯 彭秀雅

联系电话：13867892658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 咨询热线：400-666-423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	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 24#-26#液体化工泊位工程疏浚水深测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7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18 个月
测量任务完成时间	中标人在接到测量通知后 4 日内测量并在测量后 3 天内先提供电子版图，每次测量后 7 天内按 1:1000 出图各陆份，并提交测量底图和电子文件（AutoCAD），测量技术报告（包括所利用的控制点及水准点的基本情况，测深时的潮位观测资料）。
付款条件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的测量，每次测量完成后，根据实际测量次数或测量面积（施工过程测量原则上每次测量不少于 0.2 平方公里，少于 0.2 平方公里以 0.2 平方公里作为结算基数），且单次结算费用不大于施工全海域测量的金额，经甲方审核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该次测量费的 100%，未经甲方要求进行的全海域测量次数或过程测量范围将不予支付费用。
合同签订	本项目最终合同由宁波市星海码头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直接签订。

三、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工程概况

本工程拟在甬江口北侧外海新建 3 个 5000 吨级液体化工泊位，主要满足镇海炼化及关联方 290 万吨/年的水运吞吐量需求，同时承接甬江口内泊位货种转移，其相应年吞吐量约 15 万吨。项目占用岸线总长 469m，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306 万吨。本次招标针对全过程疏浚水深测量。

2、测量要求

2.1 测图比例：1:1000

2.2 其他要求：要求在测图中正确标示出测区范围内的水深及地形情况。

2.3 提交资料内容：测量底图和电子文件（AutoCAD），测量技术报告（包括所利用的控制点及水准点的基本情况，测深时的潮位观测资料）。

3、测区范围和面积

3.1 测量范围主要为 21#~23#码头西侧附近及北侧航道区域，测量范围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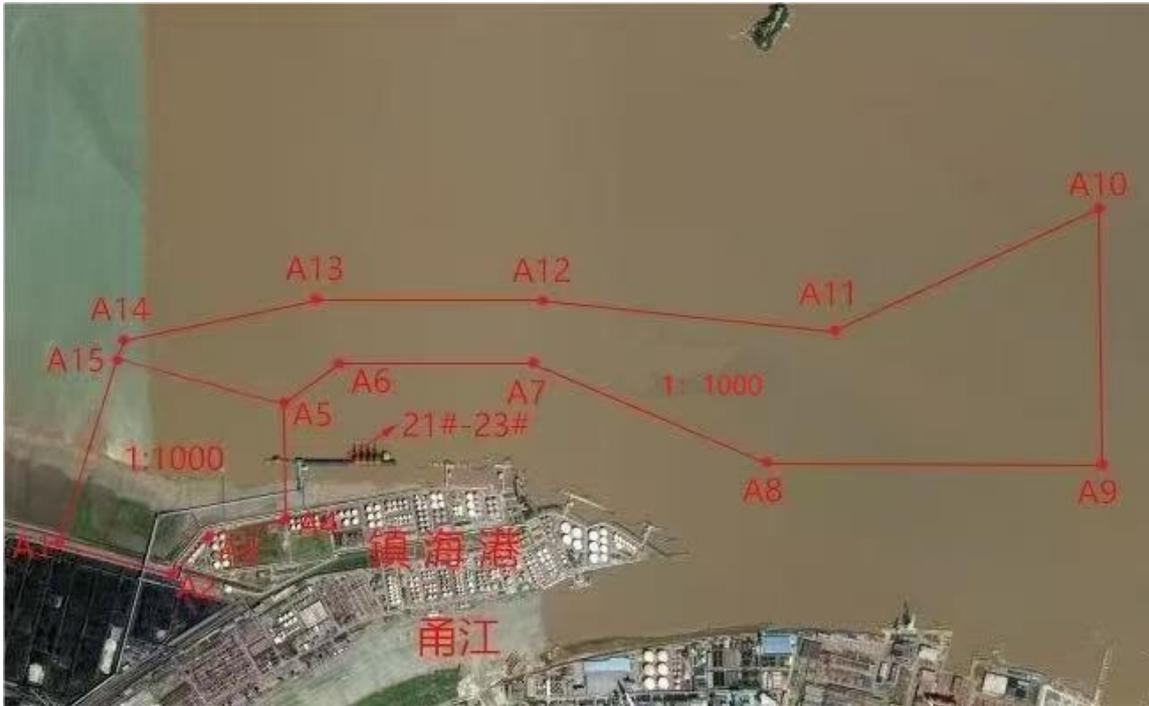


图 1 测量范围示意图

测量范围角点坐标见表 1：

表 1

点号	CGCS2000 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 $L_0=123^\circ$)	
	X(m)	Y(m)
A1	3318389.339	376996.456
A2	3318235.967	377523.204
A3	3318422.738	377695.008
A4	3318487.518	378051.036
A5	3319033.819	378051.036
A6	3319217.581	378320.728
A7	3319206.413	379212.133
A8	3318725.494	380309.228
A9	3318707.213	381874.269
A10	3319906.156	381874.269
A11	3319341.475	380624.298
A12	3319506.196	379231.305

A13	3319518.848	378221.536
A14	3319338.749	377307.099
A15	3319283.180	377288.917

3.2 测量系统及比例尺

坐标系统：CGCS2000 坐标系 ($L_0=123^\circ$)

高程系统：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比例尺：1:1000

4、测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4.1 测量标准

- 1)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 2) 《海道测量规范》(GB12327-2022)；
- 3) 《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GB 17501-2017)；
- 4) 其他相关规范。

4.2 测量技术要求

- (1) 坐标采用 54 北京坐标系和 CGCS2000 坐标系，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
- (2) 水深基准采用当地理论最低潮面(或吴淞零点)。
- (3) 测线布设:水深测量主测线布设垂直于等深线方向，测线图上间距 2.0cm，采样间隔 0.6cm；
- (4) 所有测量均需采用多波束测量；
- (5) 水深测量采用有模拟记录的回声测量仪。
- (6) 对投入的仪器精度应符合测量规范规定的限差要求，并在出测前进行鉴定与检验。
- (7) 对采集和计算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全责。

4.3 其他说明

- (1) 本项目一切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方办理，费用在综合单价报价中考虑。
- (2) 投标方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 24#-26#液体化工泊位工程疏浚水深测量项目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船机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等直接费及企业管理费、规费等间接费和利润、增值税费、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用等一切费用。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7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的 50%并结合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最低收费 2000 元，最高收费 40000 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3	投标保证金：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线上形式要求招标人作出线上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人提出线上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招标人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线上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线上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5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9	发布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的媒介：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sb.nbport.com.cn/ 。
10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凭合同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2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1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5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2 家																																
16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p> <p>具体收费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费标准（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万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1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2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3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4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5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75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10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15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 万—20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 万—35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0 万—50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万—75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0 万—1 亿(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亿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r> </tbody> </table> <p>注：1.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p> <p>2. 对于招标交货期在 1 年以上且按每年报价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按 1 年的中标金额计取。</p> <p>3.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上招标采购项目参照项目计划金额计取,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下招标采购项目按每个项目 2000 元计取，多家中标人费用平摊。</p> <p>4. 限额以下非招标项目按实际成交价 0.2%收取交易服务费, 最高不超过 500 元，</p>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30 万以下	0.05	30-100 万(含)	0.1	100-200 万(含)	0.2	200-300 万(含)	0.3	300-400 万(含)	0.4	400-500 万(含)	0.5	500-750 万(含)	1	750-1000 万(含)	1.5	1000-1500 万(含)	2	1500 万—2000 万(含)	2.5	2000 万—3500 万(含)	3	3500 万—5000 万(含)	3.5	5000 万—7500 万(含)	4	7500 万—1 亿(含)	5	1 亿以上	7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30 万以下	0.05																																
30-100 万(含)	0.1																																
100-200 万(含)	0.2																																
200-300 万(含)	0.3																																
300-400 万(含)	0.4																																
400-500 万(含)	0.5																																
500-750 万(含)	1																																
750-1000 万(含)	1.5																																
1000-1500 万(含)	2																																
1500 万—2000 万(含)	2.5																																
2000 万—3500 万(含)	3																																
3500 万—5000 万(含)	3.5																																
5000 万—7500 万(含)	4																																
7500 万—1 亿(含)	5																																
1 亿以上	7																																

	5 万元以下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
17	温馨提示：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利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适时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
★18	本项目为疏浚配套的测量服务，与疏浚项目的施工单位（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存在控股或相互参股等情形的投标人，如参加本项目投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 24#-26#液体化工泊位工程疏浚水深测量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6. “线上形式”系指浙江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九）异议和投诉

1. 投标人如对本次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规定时间内

未收到任何疑问，则视为投标人均对评标结果无疑问。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 异议、投诉应当采用线上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线上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接收人，并要求接收人进行传真或线上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线上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3.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分为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报价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其内容分别为：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企业资质（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3) 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 (4) 测量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5) 安全措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6)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格式见附件）；
- (8) 响应时间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9)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10) 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等（加盖公章）；
- (4) 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6) 资质证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9) 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注：以上投标资料所要求为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中标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单位相关资料进行原件核实，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

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详见前附表相关要求。

★3. 涉及总价的，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电子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电汇；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退还。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3. 电子投标文件可为纸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上传版本，但须另行加盖电子签

章。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线上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线上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初步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制或未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线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

9.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投标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

11.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2. 经评标小组认定为串标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违反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行为

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四、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30 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二）开标程序：

1. 由主持人进行电子开标；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30 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

（3）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

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4)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 评标结束后, 评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sb.nbport.com.cn/>上公示 3 日。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将以线上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形式选择供应商。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过程

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保证金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委评分参照“评分标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评委评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3.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商务部分以报价部分为准，技术部分以商务技术部分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价格调整的原则

-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 (2)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评标价格。但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部分的价格不计入合同总价，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漏项项目。
- (3) 如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则投标价格不予调整。但在签订合同时，超出部分设备及相应价格应予以剔除。

(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原则，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照相应的价格评分方式评分。

(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如高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如低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作为评标价，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

(7)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的，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的，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5. 澄清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回复均应以线上形式提交，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确认，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汇总纳入评标报告。

6.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综合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

7. 中标结果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sb.nbport.com.cn/> 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分 (70分)	价格分 (70分)	1、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0.98（计算该算术平均值时，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1 家，则去掉两个最高评标价、两个最低评标价；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5 家且小于 11 家，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一个最低评标价；若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不去掉最高评标价、最低评标价，此式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小数后第

		<p>一位四舍五入，以元为单位)。</p> <p>2、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 70 分，在此基础上，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6 分，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3 分。（中间值用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高于基准价公式：报价得分=70-[（投标价-基准价）/基准价]*100*0.6 低于基准价公式：报价得分=70+[（投标价-基准价）/基准价]*100*0.3 注：若各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不同，则统一按不含增值税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p>
商务技术分（30分）	企业综合实力（6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提供自有船舶证明或船舶长期租赁合同及船舶证书等相关证件，每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若两家投标单位使用同个船舶证书，两家单位均不得分。 提供上述内容的相关证明资料，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措施（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措施及海上船只应急措施的完备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优 4-3 分，良 3-2 分，一般 2-0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响应时间承诺（3分）	<p>承诺接到测量通知后 72 小时作业船到达现场得，得 1 分， 承诺测量后 48 小时内提供电子版图的，得 1 分， 承诺测量后 120 小时内提供纸质报告文件的，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6分）	<p>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2 分。 2、安全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除外）包括实施人员的数量、相关证书、类似项目经验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优 2-1 分，良 1-0.5 分，一般 0.5-0 分，未提供</p>

		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2025年3-5月），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业绩 (3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水深测量）的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45万元，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分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复印件，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测量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测量方案，包括测量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完整性，项目重难点及解决措施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议：优8-6，良6-3，一般3-0，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注：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不含，上限含。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兹因甲方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承担 _____ 项目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测区范围和面积

1、测量范围主要为 21#~23#码头西侧附近及北侧航道区域，测量范围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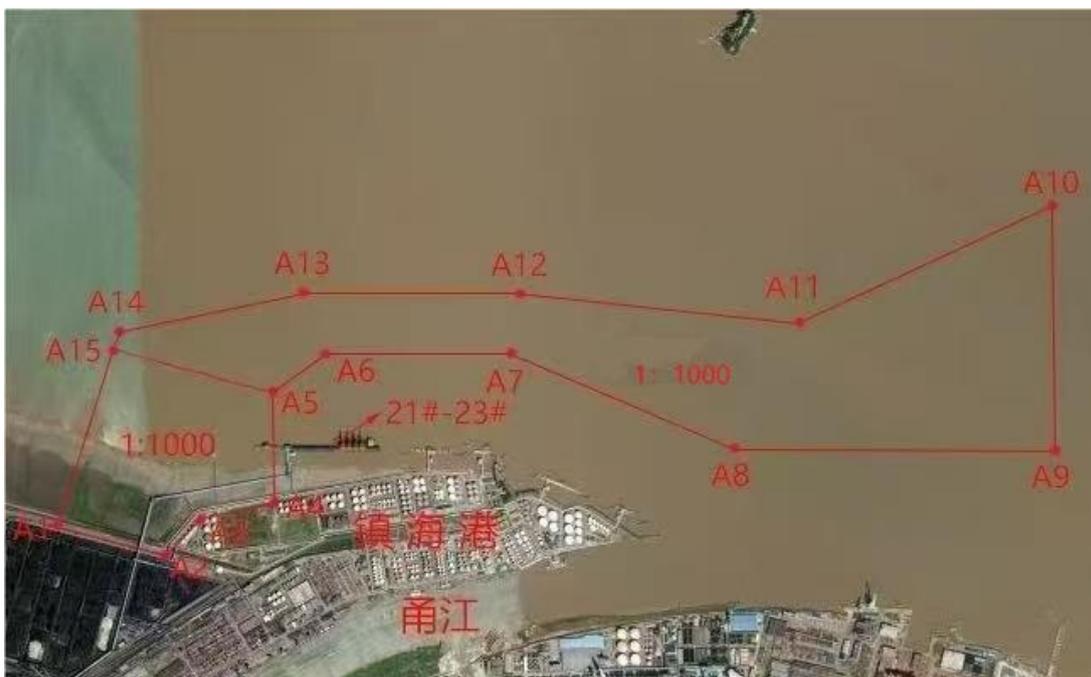


图 1 测量范围示意图

测量范围角点坐标见表 1：

表 1

点号	CGCS2000 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 $L_0=123^\circ$)	
	X(m)	Y(m)
A1	3318389.339	376996.456
A2	3318235.967	377523.204
A3	3318422.738	377695.008
A4	3318487.518	378051.036
A5	3319033.819	378051.036
A6	3319217.581	378320.728
A7	3319206.413	379212.133

A8	3318725.494	380309.228
A9	3318707.213	381874.269
A10	3319906.156	381874.269
A11	3319341.475	380624.298
A12	3319506.196	379231.305
A13	3319518.848	378221.536
A14	3319338.749	377307.099
A15	3319283.180	377288.917

2、测量系统及比例尺

坐标系统：CGCS2000 坐标系（ $L_0=123^\circ$ ）

高程系统：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比例尺：1:1000

二、服务期限：18 个月。

三、测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1、测量标准

- (1)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 (2) 《海道测量规范》（GB12327-2022）；
- (3) 《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GB 17501-2017）；
- (4) 其他相关规范。

2、测量技术要求

- (1) 坐标采用 54 北京坐标系和 CGCS2000 坐标系，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
- (2) 水深基准采用当地理论最低潮面(或吴淞零点)。
- (3) 测线布设:水深测量主测线布设垂直于等深线方向，测线图上间距 2.0cm，采样间隔 0.6cm；
- (4) 所有测量均需采用多波束测量；
- (5) 水深测量采用有模拟记录的回声测量仪。
- (6) 对投入的仪器精度应符合测量规范规定的限差要求，并在出测前进行鉴定与检验。
- (7) 对采集和计算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全责。

四、费用及付款办法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_____元，税率___%。

2、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船机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等直接费及企业管理费、规费等间接费和利润、增值费、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用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内容	测量次数/测量范围	综合单价
全海域测量	3 次	(元/次) (含税)
疏浚施工过程测量	6.3 平方公里	(元/平方公里) (含税)

3、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的测量，每次测量完成后，根据实际测量次数或测量量（施工过程中测量原则上每次测量不少于 0.2 平方公里，少于 0.2 平方公里以 0.2 平方公里作为结算基数），且单次结算费用不大于施工全海域测量的金额，经甲方审核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该次测量费的 100%，未经甲方要求进行的全海域测量次数或过程测量范围将不予支付费用。

五、甲方责任

1、提前安排好所需测量的泊位及测量时间，并提前 1 至 2 天通知乙方。如遇到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及时组织测量。

2、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和配合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并按乙方要求指定相关专业人员配合材料的编制与其它相关事项；

3、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4、保障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它具体工作条件。

六、乙方责任

1、在接到甲方测量通知后 4 日内测量并在测量后 3 天内先提供电子版图，每次测量后 7 天内按 1:1000 出图各陆份，并提交测量底图和电子文件（AutoCAD），测量技术报告（包括所利用的控制点及水准点的基本情况，测深时的潮位观测资料）。

2、遵守有关法规和商业道德，勤勉、谨慎地按照约定为甲方服务；

3、乙方对测量人员及测量过程安全负责。

4、遵守航运、海事等有关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办理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5、负责安排测量船舶及交通工具。

6、应熟知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各项管理要求，熟悉相关手续的办理流程，有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船舶。

7、测量过程中确保施工船舶不得影响航道正常通行，必要时增加警戒船只。

8、严格按照交通部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测量和出图。

9、水深测量期间需配合甲方提出的测量部署。

10、如遇异常障碍物或浅点，应立即向业主反馈。

11、乙方应对提交的成果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1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本测量成果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

1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七、保密责任

1、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信息。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保密。甲方人员就接触到乙方不宜公开的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意见，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人员对其在工作中接触到涉及甲方经营决策、商业及技术秘密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3、无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事项负有永久保密责任，不得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八、违约或损失赔偿办法

1、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中断，双方协商解决。

2、服务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在各方协商一致时，可以变更解除协议。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结清余款，甲方需加付乙方每天 1%的滞纳金。

4、乙方未按承诺/商务要求规定的最迟人员到场、测量船舶到场、提供电子版图、提供纸质报告的，每延迟 24 小时（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算）/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5、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向甲方移送全部项目资料，未移交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九、其它

（一）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项目一切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由乙方办理。

（四）乙方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五）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双方签字、盖章不在同一日期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如下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内容：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附件三：保密协议

甲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表（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行：

账户：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表（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行：

账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洁协议

甲方：宁波市星海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当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在签订主合同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1. 甲乙双方共同权利义务

1.1 协议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主合同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企业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1.2 协议双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职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洁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使主合同权利义务履行过程同时成为党风廉政建设的进程。

1.3 双方建立健全的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各自职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1.4 发现对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均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揭发和控告。

2. 甲方廉洁义务

甲方，且甲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2.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或报销应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2.2 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礼卡和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商品和物资；

2.4 不得参加由乙方提供经费的旅游或任何类似活动；

2.5 不得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2.6 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或推销物资和商品；

2.7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2.8 不得接受乙方其他任何形式的与业务无关的金钱利益。

3. 乙方廉洁义务

乙方，且乙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3.1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或提供应由甲方自己支付的各项费用报销；

3.2 不得违规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其他消费娱乐活动；

3.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物资和商品；

3.4 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其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双方有业务之前已经安排的，则不得因双方业务关系而特别提升职务或提高待遇；

3.5 不得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和/或其子女、亲属旅游；

3.6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提供商品；

3.7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3.8 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与正当业务往来无关的金钱利益。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4.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3 各方职员违反本协议的，由各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 附则

5.1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5.2 本协议不影响甲乙双方按主合同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为满足宁波市星海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及其下属单位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星海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星海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一）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二）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星海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三）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星海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四）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星海及有关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五）本公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约保守星海的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将及时通知星海。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星海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星海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星海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星海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件：

甲乙双方之间拟开展主合同项目合作，合同一方（以下称“披露方”）将向另一方（以下称“接收方”）披露相关信息或提供相关资料（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信息保护，防止因保密信息泄露给披露方造成不利影响和/或经济损失，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保密主体

1.1 接收方是保密主体，对从披露方处所获取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本协议中的接收方和披露方为___：

- (1) 甲方为披露方，乙方为接收方；
- (2) 乙方为披露方，甲方为接收方；
- (3) 甲乙双方互为披露方和接收方。

1.2 本协议中接收方包括接收方、接收方的关联方、接收方和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员工、接收方和其关联方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

2. 保密信息

2.1 保密信息是指无论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披露方和/或其代表以口头方式和/或书面方式披露给接收方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包括商业信息、技术信息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记载在纸质形式、电子数据形式，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上，无论是否由披露方明确标注“保密”字样，无论是由披露方、披露方的关联方、披露方和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员工、披露方和其关联方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对披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向接收方披露的信息，均属保密信息。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2.1.1 披露前已成为公知信息，并可以在公众领域能自由查询到的信息；

2.1.2 披露后由披露方自行向公众领域公开的信息；

2.1.3 披露方明确表示无保密要求的信息；

2.1.4 _____。

2.2 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备忘录；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规划、经营决策；采购信息、销售信息、价格方案、客户信息；业务流程；财务信息；规章制度、管理方法；企业发展规划、可行性分析资料；合同、协议、意向书及其他任何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2.3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实施、技术方案；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工程设计、电路设计、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源程序、技术报告、研发记录；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模型、模具；操作手册及其他任何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2.4 根据法律或者相关协议约定披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信息；

2.5 _____。

3. 保密要求

3.1 接收方对于来自披露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执行本项目之目的，并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传授、泄漏保密信息；接收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并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3.2 接收方应以一切的合理手段且不低于接收方自身对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保密信息，并应严格限定接收方内部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接收方应要求其获悉秘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秘密信息进行保密，避免任何第三方及接收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3.3 接收方保证其在合作中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符合第 1.2 条情形的所有人员，受到与本协议同等严格保密责任的约束，接收方应对前述人员违反保密要求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4 接收方在收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发出的对于涉及本协议的保密信息的询问、求证、访问时，应以该保密信息不知情者的身份用“不知道、不清楚、不了解”等方式做出回复。任何类似于“是”或“不是”等明确的肯定或否定的答复均被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

3.5 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一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接收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3.6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管部门要求提供，或者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接收方提供相关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当天以书面形式告知披露方，并将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保密信息的法律文件原件（或加盖接收方印章的复印件）转给披露方，经披露方同意后 方可提供；

3.7 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双方合作目的未予实现，接收方应当在披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返还并销毁其所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载体，接收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保留；

3.8 其他要求：_____。

4. 保密期限

4.1 保密期限为_____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但如果某项保密信息在保密期限内被披露方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的，则该项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可以立即终止，但其他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继续有效；

4.2 本协议生效前，披露方已经披露给接收方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收到该等保密信息之日起算，终止日期按 4.1 条约定执行。

5. 违约责任

5.1 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送达接收方之后，该保密信息因被盗、被抢、丢失等意外原因被泄露，由接收方承担责任，本协议所称送达，是指：（1）面对面交接保密信息的，交接当时为送达；（2）以信件形式寄送的，由接收方任何部门或人员签收即为送达；（3）以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发送的，发送成功当时即为送达；（4）以传真方式送达的，披露方传真发送成功为送达；（5）_____；

5.2 因接收方提供错误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邮寄地址、微信号、信息接收人等联系方式导致保密信息被泄露，由接收方承担责任；

5.3 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披露方可以解除主合同（如有），且要求接收方赔偿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经济损失无法计算的，则应向披露方赔偿_____元；

5.4 前款所称披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其它费用；

5.5 除要求接收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外，披露方还可依法将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国家有关机关举报；

5.6 _____。

6. 争议的解决

6.1 对于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当事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或者在第三方主持下调解解决，也可以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注：可填写：原告所在地、被告所在地、甲方所在地、乙方所在地、不动产所在地、协议主要义务履行地、协议签订地，或其他标准）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本约定如与法律规定的专门管辖或专属管辖相冲突的，应服从法律的规定。

（2）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注：具体填写规范的仲裁机构名称），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注：填写具体的仲裁地点，仲裁地点可以与仲裁机构所在地不同）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的组成应有 3 名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2 对于协议中未受争议问题影响的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仍应按协议约定履行。

7. 通知与送达

协议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只要送至相对方提供的协议首部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交寄日后的第三日即为送达之日。采用 Email 送达的，发出 Email 之日即为送达日。由于协议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相对方，造成送达文件被退回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当日视为送达之日。

双方确认，上述地址也视同诉讼送达地址，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所有诉讼（仲裁）过程中的法律文书通过上述地址送达的，无论受送达人是否签收，或是否有权人签收，均为有效送达。

8. 其他

8.1 本协议自双方盖单位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协议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的组成：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分为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报价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其内容分别为：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企业资质（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3）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 （4）测量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5）安全措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6）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项目团队配备情况（格式见附件）；
- （8）响应时间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9）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10）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等（加盖公章）；
- （4）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6）资质证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信用中国查询截图（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9）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注：以上投标资料所要求为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中标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单位相关资料进行原件核实，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__1__份、资格审
查文件__1__份、报价文件__1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
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
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日历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
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测量次数 /测量范围	综合单价	合价 (元)(含税)
1	宁波舟山港 镇海港区 24#-26#液	全海域 测量	3次	(元/次)(含 税)	
2	体化工泊位 工程疏浚水 深测量项目	疏浚施 工过程 测量	6.3平方 公里	(元/平方公里)(含税)	
3	投标总价(1+2)(元)(含税)				
4	税率		____%		
5	服务期限		18个月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疏浚施工过程测量范围 6.3 平方公里为预估总量，实际测量按招标人需求多次进点测量，且单次测量的结算费用不高于单次全海域测量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此项报价。

3.全海域测量次数按实结算。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索引表

(投标人应填写评分标准对应内容关键索引页)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资料
商务技术 得分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1)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偏离情况
.....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名称	招标技术需求	投标人对照规格	偏离情况

注：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逐项比较填写，若无偏离应在本表第一行中醒目标明“无偏离”的字样，无偏离即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企业资质（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年/月	承租方单位名称、地 址及联系方式	项目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提供合同及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 测量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5) 安全措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6)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二) 服务团队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专业	职称	项目经验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3-5月）**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8) 响应时间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9)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10) 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并全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邮政编码：

- 注：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等（加盖公章）；

(4)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一) 我单位：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询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财务状况	<p>1、2021年-2023年的资产负债情况：</p> <p>(1) 固定资产 _____</p> <p>(2) 流动资产 _____</p> <p>2、投标人2021年到2023年二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损益表。</p> <p>(1) 营业收入 _____</p> <p>(2) 营业利润 _____</p> <p>(3) 利润总额 _____</p> <p>(4) 净利润 _____</p>					
备注						

- (6) 资质证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9) 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